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17〕12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：

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康复需求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，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1999〕22号）精神，现就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工耳蜗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用材料类项目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患者。
- （二）7周岁以下的语前聋患者或经听力语言康复后有一定

听力言语基础的 18 周岁以下语前聋患者。

二、各市根据基金收支等情况，合理确定人工耳蜗的个人自付比例，并做好与其它诊疗项目的衔接。

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
